

臺北市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約僱技士甄選公告

官職等	330 薪點，月薪約 45,903 元
職系	無
職稱	約僱技士（考試分發職缺之約僱人員職務代理）
名額	正取 1 名(得依需要擇優列候補至多 2 名，有效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)
性別	不限
刊載期間	自刊載日期起至 115 年 5 月 3 日(日)止。
資格條件	具下列資格條件： 一、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畢業。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者（如為大陸地區人士需設籍滿 10 年）。 三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各款不得任用情事人員。 四、熟悉電腦作業系統(PowerPoint、Excel 等相關軟體)，積極任事勇於負責、細心、學習能力強、抗壓性高且能配合業務機動調整，具企劃、溝通協調能力、認同團隊合作且可配合業務加班。可配合即時上班者優先錄用。
工作項目	1.公文管考（處理時效與品質管控、公文小組）。 2.為民服務(單一陳情、電話禮貌、話務聯繫窗口、為民服務環境、為民服務手冊、為民服務成果統計)。 3.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業務。 4.健康城市營造計畫及社區健康生活化方案。 5.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作地址	臺北市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(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3 段 15 號)
聯絡方式	一、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線上方式辦理，請至「人事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（網址： 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 ）報名，請將下列(1)至(4)文件電子檔合併成 1 個 PDF 檔案上傳後，選擇本職缺： （一）身分證影本(如為非本國地區人士請檢附近 3 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，謄本之『個人記事』欄不可省略)〔請自行於影本或謄本上加註用途限制以維護個人權益〕。 （二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，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；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認證(本國駐外單位、公證等)之中文譯本；持大陸學歷者，須依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。 （三）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。 （四）相關考試證書或其他證照資料影本。 二、工作內容如有疑義，請與健康促進組聯繫(請撥：02-27335831 分機 6261 林組長)；徵才過程問題請洽人事室(請撥：02-27335831 分機 6225 吳小姐)。 三、初審符合甄試資格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(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機關徵才系統發送通知)，名單於 115 年 5 月 6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前公告於本中心網站(https://www.dahc.gov.taipei/)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 四、本職缺非正式公務人員，本次甄選擇優錄取正取 1 名，並得視甄試成績冊列候用 2 名，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，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。惟應徵人員均不合適者，亦得從缺。 五、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，錄取人員請於通知報到日攜帶體格檢查報告。
備註	職缺為職務代理，代理期間為 11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錄取分配人員報到前 1 日止(預估 115 年 10 月中下旬)，視工作情況及職務代理之僱用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解僱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，要求留用或救助。